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楊國楨

聯絡電話：(02)2349-6060

電子郵件：kcsea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75023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5023526\_01、1075023526\_02、1075023526\_03)(1075023526-0-0.pdf、1075023526-0-1.pdf、1075023526-0-2.doc)

主旨：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以院臺經字第10701948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7年10月3日交參字第1070030319號函轉行政院107年10月3日院臺經字第1070194861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企劃組、飛航標準組、飛航管制組、場站組、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開發中心、航站管理小組、機場工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黃若溼

聯絡電話：(02)2349-2077

電子郵件：lois@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7003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30319-0-0.pdf、1070030319-0-1.doc)

主旨：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以院臺經字第10701948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日院臺經字第1070194861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本部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交通部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2394930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19486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以院臺經字第10701948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8月2日經濟部經企字第10704603930號與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704626570號會銜函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均不含附件)

107/10/03  
11:52:21  
電子印章

107/10/03 ~ 107/10/04



1070030319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三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第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

- 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

- 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 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 四、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

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七條 中小企業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屆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 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之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五條之一至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